

中山市艺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总报告

编制单位：中山市艺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12月

目录

一、前言.....	1
二、验收依据.....	1
三、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2
1、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2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
3、投资情况.....	2
4、验收范围.....	2
四、工程变动情况.....	2
五、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2
1、废水.....	2
2、废气.....	3
3、噪声.....	3
4、固废.....	3
六、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
1、废水.....	4
2、废气.....	4
3、噪声.....	4
4、固废.....	4
七、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
八、制度落实情况.....	5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5
2、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	5
九、验收结论.....	6
十、附件.....	7

一、前言

2020年11月27日由建设单位中山市艺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和2位专家组成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对《中山市艺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工作组人员经现场勘察，并听取了建设单位负责人关于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二、验收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01月01日；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01日；
- （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2年02月01日；
- （四）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
- （五）《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31日）；
- （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6日）；
- （七）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中山市艺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板）环建表[2020]0013号），2019年06月19日；
- （八）广东奕安泰检测评价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AT-HJ（2020）0131）；
- （九）广东奕安泰检测评价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AT-HJ（2020）0131-1）；
- （十）现场核查工作组出具中山市艺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三、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艺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板芙镇湖洲村芙中北路1号，地理位置为东经 E113°18'37.45"，北纬 N22°25'41.58"。项目用地面积为 2970m²，建筑面积为 2910m²，项目主要从事生产橡胶、硅橡胶等各种橡胶配件，年产汽车用橡胶配件 30 吨、机械橡胶配件 25 吨、模具（自用）1t/a。

为提高产品质量，企业拟新增一台混合机替代人工配料，新增两台压片机对工件进行加工，新增一台冷冻毛边机替代部分手工修边，新增一台洗衣机对产品进行清洗，新增模具加工及维修设备（包括一台电脑锣、三台车床及一台铣床），新增模具（自用）约 1t/a。本次扩建过程不增加产品种类、产品产量，产品生产工艺及生产制度等保持不变，依托原有空置厂房放置新增设备，不新增生产面积。

项目所在地北面为居民，东面为芙中北路、熹利皮具厂，南面为宝丰皮具厂，西面为中山市美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3 月，中山市艺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艺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中（板）环建表[2020]0013 号）。项目建设及配套环保设施现已建成，并通过网站对外进行竣工日期及调示日期公示，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扩建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是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四、工程变动情况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等相关文件，本次验收不涉及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的重大变动。

五、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扩建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及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扩建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2t/a。项目在板芙镇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板芙镇污水处理厂。

清洗废水：扩建项目新增 1 台洗衣机，用新鲜自来水对进行冷冻修边后小型工件表面碎屑进行清洗，不添加其他清洗剂，当天清洗用水循环使用，每天开工前更换，产生清洗废水约 17.1t/a，清洗废水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扩建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修边过程、机加工过程、配料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修边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机加工废气收集后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配料废气经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生产噪声；原料和成品的搬运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

为降低噪声分贝值，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 (1) 对各设备底部加固安装以降低振动时产生的噪声；
- (2) 合理的布局使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
- (3) 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4) 原材料和成品的搬运过程中，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 (5) 作业过程中尽可能采取墙体门窗等封闭形成隔声屏障。

4、固废

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15 人，员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约为 4.5t/a，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日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2) 一般固体废物

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机加工过程产生钢材金属废料约 0.5t/a，修边废气处理产生的橡胶粉尘约 5kg/a，机加工废气处理产生的钢材金属粉尘约

0.35kg/a，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进行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

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乳化液及其包装物、含油金属碎屑，产生量约为 0.42t/a；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六、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广东奕安泰检测评价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从监测结果来看，在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 SS、COD_{Cr}、BOD₅ 的污染物监测值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2、废气

本项目修边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配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从监测结果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南面、西南、北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

在验收监测期间，根据项目实际运营情况调查可知，项目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放置，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运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钢材金属废料、橡胶粉尘、钢材金属粉尘）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进行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乳化液及其包装物、含油金属碎屑）委托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七、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及清洗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板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清洗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不外排，则项目所产生的污水对周围的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修边及机加工过程产生少量的颗粒物分别经过布袋除尘装置及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配料过程产生的少量颗粒物经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机加工过程、修边及配料过程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所产生的废气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3、生产设备经过合理的安装、布局，通风设备在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综合处理后基本不会存在大的声环境问题，建设单位通过加强车间硬件投入(安装隔声门窗、隔声屏障等)和环境管理(消除部分人为的声环境隐患)，项目东侧边界外1米处的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项目其余边界(北侧、西侧、南侧)外1米处的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所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4、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修边废气处理产生的橡胶粉尘、机加工废气处理产生的钢材金属粉尘、金属废料外售给废品回收站进行回收利用；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乳化液及其包装物、含油金属碎屑物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对固体废物进行合理化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八、制度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设置有环保管理部门，由总经理担任部门负责人，部门设置专职人员。项目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

2、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

中山市艺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环境污染防治办法和措施，做好环境教育和宣传工作。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员工对环境污染防治的责任心，自觉遵守和执行各项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定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

维护和保养，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防治事故的发生；加强与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沟通和联系。主动接受环境主管部门管理、监督和指导。

九、验收结论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环保档案资料齐全。根据《中山市艺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要求，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艺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0日

十、附件

附件 1：现场核查工作组出具中山市艺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 2：广东奕安泰检测评价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AT-HJ（2020）0131）；

附件 3：广东奕安泰检测评价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AT-HJ（2020）0131-1）；

附件 1：现场核查工作组出具中山市艺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中山市艺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1 月 27 日由建设单位中山市艺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和 2 位专家组成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核查工作组（工作组名单附后）对中山市艺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相关负责人关于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并对现场进行勘察，经认真讨论，形成现场核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艺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板芙镇湖洲村芙中北路 1 号，地理位置为东经 E113° 18' 37.45"，北纬 N22° 25' 41.58"。项目用地面积为 2970m²，建筑面积为 2910m²，项目主要从事生产橡胶、硅橡胶等各种橡胶配件，年产汽车用橡胶配件 30 吨、机械橡胶配件 25 吨、模具（自用）1t/a。

为提高产品质量，企业拟新增一台混合机替代人工配料，新增两台压片机对工件进行加工，新增一台冷冻毛边机替代部分手工修边，新增一台洗衣机对产品进行清洗，新增模具加工及维修设备（包括一台电脑锣、三台车床及一台铣床），新增模具（自用）约 1t/a。本次扩建过程不增加产品种类、产品产量，产品生产工艺及生产制度等保持不变，依托原有空置厂房放置新增设备，不新增生产面积。

项目所在地北面为居民，东面为芙中北路、熹利皮具厂，南面为宝丰皮具厂，西面为中山市美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3 月，中山市艺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艺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中（板）环建表[2020]0013 号）。项目建设和配套环保设施现已建成，并通过网站对外进行竣工日期及调示日期公示，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扩建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

1/5

专家签名：



日期：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是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等相关文件，本次验收不涉及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的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扩建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及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扩建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62t/a。项目在板芙镇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板芙镇污水处理厂。

清洗废水：扩建项目新增1台洗衣机，用新鲜自来水对进行冷冻修边后小型工件表面碎屑进行清洗，不添加其他清洗剂，当天清洗用水循环使用，每天开工前更换，产生清洗废水约17.1t/a，清洗废水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扩建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修边过程、机加工过程、配料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修边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机加工废气收集后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配料废气经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生产噪声；原料和成品的搬运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

为降低噪声分贝值，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 (1) 对各设备底部加固安装以降低振动时产生的噪声；
- (2) 合理的布局使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
- (3) 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4) 原材料和成品的搬运过程中，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 (5) 作业过程中尽可能采取墙体门窗等封闭形成隔声屏障。

2/5

专家签名：



日期：

4、固废

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15 人，员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约为 4.5t/a，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日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2) 一般固体废物

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机加工过程产生钢材金属废料约 0.5t/a，修边废气处理产生的橡胶粉尘约 5kg/a，机加工废气处理产生的钢材金属粉尘约 0.35kg/a，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进行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

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乳液及其包装物、含油金属碎屑，产生量约为 0.42t/a；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广东奕安泰检测评价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从监测结果来看，在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 SS、COD_{Cr}、BOD₅ 的污染物监测值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2、废气

本项目修边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配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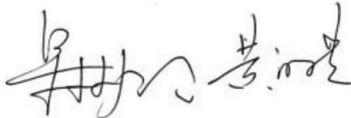
从监测结果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3 / 5

专家签名：



日期：

类标准，南面、西南、北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废

在验收监测期间，根据项目实际运营情况调查可知，项目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放置，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运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钢材金属废料、橡胶粉尘、钢材金属粉尘）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进行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乳化液及其包装物、含油金属碎屑）委托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弃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及清洗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板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清洗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不外排，则项目所产生的污水对周围的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修边及机加工过程产生少量的颗粒物分别经过布袋除尘装置及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配料过程产生的少量颗粒物经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机加工过程、修边及配料过程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所产生的废气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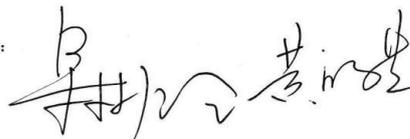
3、生产设备经过合理的安装、布局，通风设备在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综合处理后基本不会存在大的声环境问题，建设单位通过加强车间硬件投入(安装隔声门窗、隔声屏障等)和环境管理(消除部分人为的声环境隐患)，项目东侧边界外1米处的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项目其余边界(北侧、西侧、南侧)外1米处的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所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4、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修边废气处理产生的橡胶粉尘、机加工废气处理产生的钢材金属粉尘、金属废料外售给废品回收站进行回收利用；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乳化液及其包装物、含油金属碎屑物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对固体废物进行合理化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现场核查结论

专家签名：



日期：

4/5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基本落实了环境评价文件及批复的要求。

七、建议

-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环保宣传，加强对设备的检查及维护管理，减少项目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八、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吴世心	中伟永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吴世心
黄敏芝	中山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黄敏芝
何善石	中山市艺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负责人	何善石

中山市艺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5/5

专家签名:

吴世心 黄敏芝

日期:

附件 2：广东奕安泰检测评价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AT-HJ（2020）0131）；



报告编号：YAT-HJ（2020）0131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中山市艺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中山市艺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中山市板芙镇湖洲村芙中北路 1 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编制： 范文林

审核： 李娟

签发： 陈建

广东奕安泰检测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7日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 CMA 章、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书涂改与增删处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4.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5.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 未经广东奕安泰检测评价服务有限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8. 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须在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9.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 报告中所附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10.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11. 废水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 检测结果用“检出限+L”表示, 其他样品类型检测结果用“ND”表示。
12. 在检测结果中“/”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表示无内容; “...”表示参照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规定。

广东奕安泰检测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中山火炬开发区仲景路 6 号

邮编: 528437

联系电话: 0760-88587181/88587115

一、检测情况:

样品类型: 废水、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采样时间: 2020年9月18日~9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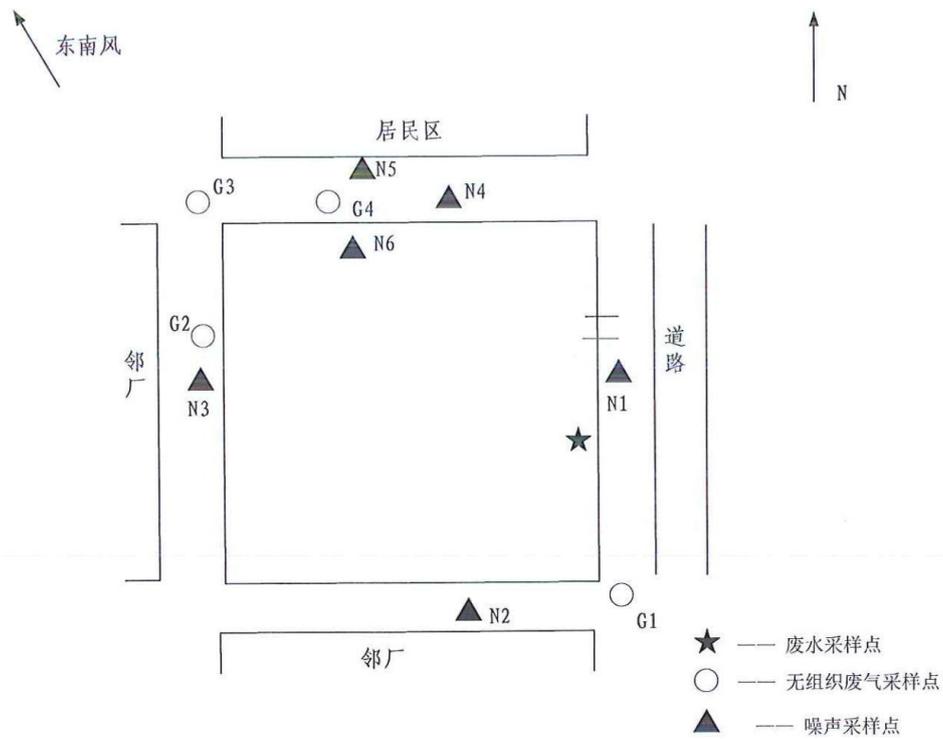
现场采样人员: 李幼平、梁浩君。

分析时间: 2020年9月18日~9月24日

分析人员: 梁肃云、邓芳美。

生产工况: 80%。

检测布点示意图:



二、检测结果:

(一) 废水

采样位置	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0.09.18	化学需氧量	mg/L	27	28	26	27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5	8.2	8.8	8.3	300
		悬浮物	mg/L	6	5	4	6	400
		氨氮	mg/L	0.258	0.284	0.273	0.278	---
	2020.09.19	化学需氧量	mg/L	28	26	25	28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2	8.2	8.3	8.0	300
		悬浮物	mg/L	6	6	4	5	400
		氨氮	mg/L	0.899	0.900	0.908	0.908	---
参照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	1.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微臭、无浮油; 2.气象条件: 阴。							

“本页以下空白”

(二) 无组织废气

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项	监测点位	天	风向	风速	温度 (°C)	气压 (kPa)
2020.09.18	13:38~14:38	颗粒物	上风向 G1	阴	东南	1.7	30.8	100.7
	14:44~15:44		上风向 G1	阴	东南	1.9	31.1	100.8
	15:53~16:53		上风向 G1	阴	东南	2.2	31.5	100.8
2020.09.19	13:41~14:41	颗粒物	上风向 G1	阴	东南	1.6	30.4	100.5
	14:48~15:48		下风向 G1	阴	东南	1.8	30.8	100.5
	15:55~16:55		下风向 G1	阴	东南	2.1	31.1	100.6
2020.09.18	13:38~14:38	颗粒物	下风向 G2	阴	东南	1.7	30.4	100.7
	14:44~15:44		下风向 G2	阴	东南	1.9	30.8	100.8
	15:53~16:53		下风向 G2	阴	东南	2.2	31.1	100.8
2020.09.19	13:41~14:41	颗粒物	下风向 G2	阴	东南	1.6	30.8	100.5
	14:48~15:48		下风向 G2	阴	东南	1.8	31.1	100.5
	15:55~16:55		下风向 G2	阴	东南	2.1	31.1	100.6
2020.09.18	13:38~14:38	颗粒物	下风向 G3	阴	东南	1.7	30.8	100.7
	14:44~15:44		下风向 G3	阴	东南	1.9	31.1	100.8
	15:53~16:53		下风向 G3	阴	东南	2.2	31.5	100.8
2020.09.19	13:41~14:41	颗粒物	下风向 G3	阴	东南	1.6	30.4	100.5
	14:48~15:48		下风向 G3	阴	东南	1.8	30.8	100.5
	15:55~16:55		下风向 G3	阴	东南	2.1	31.1	100.6
2020.09.18	13:38~14:38	颗粒物	下风向 G4	阴	东南	1.7	30.8	100.7
	14:44~15:44		下风向 G4	阴	东南	1.9	31.1	100.8
	15:53~16:53		下风向 G4	阴	东南	2.2	31.5	100.8
2020.09.19	13:41~14:41	颗粒物	下风向 G4	阴	东南	1.6	30.4	100.5
	14:48~15:48		下风向 G4	阴	东南	1.8	30.8	100.5
	15:55~16:55		下风向 G4	阴	东南	2.1	31.1	100.6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0.09.18	颗粒物	0.167	0.242	0.217	0.267	1.0		
2020.09.19		0.167	0.267	0.267	0.217			
2020.09.18	颗粒物	0.167	0.233	0.233	0.225			
2020.09.19		0.200	0.233	0.242	0.250			
2020.09.18	颗粒物	0.200	0.217	0.233	0.233			
2020.09.19		0.183	0.250	0.233	0.233			
参照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限值》(GB27632-2011)表6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		---						

(四) 厂界噪声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测试时段	测量时段	测量值 Leq dB (A)	标准限值 dB (A)
2020.09.18	N1	厂界东侧外 1m	09:41~09:51	昼间	63	70
	N2	厂界南侧外 1m	09:55~10:05		59	60
	N3	厂界西侧外 1m	10:13~10:23		58	60
	N4	厂界北侧外 1m	10:35~10:45		59	60
	N5	居民区敏感点	10:48~10:58		57	---
	N6	声源处	11:07~11:17		64	---
2020.09.19	N1	厂界东侧外 1m	10:32~10:42		65	70
	N2	厂界南侧外 1m	10:45~10:55		59	60
	N3	厂界西侧外 1m	10:58~11:08		58	60
	N4	厂界北侧外 1m	11:12~11:22		59	60
	N5	居民区敏感点	11:25~11:35		57	---
	N6	声源处	11:41~11:51		65	---
参照标准	东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限值, 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备注	1.气象条件: 2020 年 9 月 18 日: 阴, 风速 2.3m/s; 2020 年 9 月 19 日: 阴, 风速 2.3m/s。					

“本页以下空白”

三、方法信息

1 废水 (生活污水)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依据	分析仪器/编号	检出限	备注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 YAT003	4mg/L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4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量仪 YAT549 恒温恒湿培养箱 YAT578	0.5mg/L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AT095	0.025mg/L	/

2.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依据	分析仪器/编号	检出限	备注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YAT003	0.001mg/m ³	/

3. 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依据	分析仪器/编号	检出限	备注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AT043	/	/

报告结束

附件 3：广东奕安泰检测评价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YAT-HJ (2020) 0131-1)；

中山市艺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YAT-HJ (2020) 0131-1

(正本)

建设单位： 中山市艺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广东奕安泰检测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何帜红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受关

填 表 人：范文林

建设单位：中山市艺华橡胶制品有
限公司

电话：13809689176

传真：/

邮编：528400

地址：中山市板芙镇湖洲村芙中北
路1号

编制单位：广东奕安泰检测评价服务
有限公司

电话：0760-88587181/88587115

传真：/

邮编：528437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仲景
路6号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项目工程建设概况、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3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和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情况.....	9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18
表八 监测工况及环保检查结果.....	22
表九 环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8
附件 1 环评批复.....	29
附件 2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34
附件 3 验收监测单位资质.....	36
附件 4 委托书.....	37
附件 5 工况证明.....	38
附件 6 生产工艺流程图.....	39
附件 7 废水排放情况说明.....	40
附件 8 废气排放情况说明.....	41
附件 9 噪声防治方案.....	42
附件 10 固废情况说明.....	43
附件 11 环保应急计划.....	44
附件 12 环保管理制度.....	48
附件 13 工业废水、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50
附件 14 检测报告.....	5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66
附图 2 周边情况图及监测布点图.....	67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67
附图 4 现场照片.....	69

中山市艺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艺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艺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中山市板芙镇湖洲村芙中北路1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用橡胶配件、机械橡胶配件、模具（自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用橡胶配件30吨、机械橡胶配件25吨、模具（自用）1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用橡胶配件30吨、机械橡胶配件25吨、模具（自用）1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3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7月		
调试时间	2020年8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9月18~19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艺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艺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比例	12%
实际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6	比例	12%
验收监测依据	<p>1.1、环境保护法律</p>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第9号，2018年5月16日；</p> <p>1.2、项目相关资料</p> <p>1、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中山市艺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3月）；</p> <p>2、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艺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板）环建表【2020】0013号，2020年6月19日）；</p> <p>3、委托书</p>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p>1.3 验收执行标准</p> <p>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板）环建表【2020】0013 号] 对其批复的相应要求，该项目验收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如下：</p>		
	<p>1、废气执行标准</p> <p>项目修边、机加工、配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表 1.3-1。</p>		
	<p>表 1.3-1 无组织废气验收标准及相关限值</p>		
	污染物因子	限值(mg/m ³)	执行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表 6
	<p>2、废水执行标准</p> <p>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p>		
	<p>表 1.3-2 废水验收标准及相关限值</p>		
	项目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生活 污水	化学需氧量	5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氨氮		---	
悬浮物		400mg/L	
<p>注：“---”表示 DB44/26-2001 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p>			
<p>3、噪声执行标准</p> <p>项目东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南面、北面、西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表 1.3-3 噪声排放标准</p>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标准来源
	2 类标准	4 类标准	
昼间噪声	60	7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夜间噪声	50	55	

表二 项目工程建设概况、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p>中山市艺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位于中山市板芙镇湖洲村芙中北路1号，项目中心点地理坐标：E113°18'37.45"，N22°25'41.58"。该项目于2020年3月委托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艺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6月19日通过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批文号：中（板）环建表【2020】0013号）。</p> <p>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6万元。总用地面积为2970m²，总建筑面积为2910m²，主要从事生产橡胶、硅橡胶等各种橡胶配件，年产汽车用橡胶配件30吨、机械橡胶配件25吨、模具（自用）1吨。</p> <p>项目所在地北面为居民，东面为芙中北路、熹利皮具厂，南面为宝丰皮具厂，西面为中山市美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外环境周边关系见附图2、厂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3。</p>				
2.2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表2.2-1。				
表 2.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构成	工程内容	环评阶段工程规模	验收阶段建设规模	依托关系
主体工程	炼胶车间	位于一层钢砼结构厂房，建筑面积约800平方米	位于一层钢砼结构厂房，建筑面积约800平方米	依托原有场地，新增1台混合机
	硫化车间	位于一层钢砼结构厂房，建筑面积约550平方米	位于一层钢砼结构厂房，建筑面积约550平方米	依托原有场地，新增2台压片机
	人工加工部	位于一层钢砼结构厂房，建筑面积约200平方米	位于一层钢砼结构厂房，建筑面积约200平方米	依托原有场地
	模具房	位于一层钢砼结构厂房，建筑面积约55平方米	位于一层钢砼结构厂房，建筑面积约55平方米	依托原有场地，新增1台电脑锣，3台车床和1台铣床
	自动修边、清洗车间	位于五层钢砼结构厂房中的1F，建筑面积约250平方米，主要用于放置新增冷冻毛边机及洗衣机	位于五层钢砼结构厂房中的1F，建筑面积约250平方米，主要用于放置新增冷冻毛边机及洗衣机	依托原有场地，新增设备

中山市艺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行政生活	办公室	位于五层钢砼结构厂房中的4F, 建筑面积约250平方米	位于五层钢砼结构厂房中的4F, 建筑面积约250平方米	依托原有
	机房	位于五层钢砼结构厂房中的5F, 建筑面积约205平方米	位于五层钢砼结构厂房中的5F, 建筑面积约205平方米	依托原有
储运工程	成品仓储区	位于五层钢砼结构厂房中的3F, 建筑面积约250平方米	位于五层钢砼结构厂房中的3F, 建筑面积约250平方米	依托原有
	原料仓储区	位于五层钢砼结构厂房中的2F, 建筑面积约250平方米	位于五层钢砼结构厂房中的2F, 建筑面积约250平方米	依托原有
	旧仓库	位于一层钢砼结构厂房, 建筑面积约100平方米	位于一层钢砼结构厂房, 建筑面积约100平方米	依托原有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管网供水	市政管网供水	依托原有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冷冻毛边机修边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模具加工及维修过程产生颗粒物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配料粉尘经加强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冷冻毛边机修边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模具加工及维修过程产生颗粒物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配料粉尘经加强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新增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板芙镇污水处理厂; 清洗废水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板芙镇污水处理厂; 清洗废水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增清洗废水暂存池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降噪措施	新增减振、降噪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模具加工过程产生的钢材金属废料、修边废气处理产生的橡胶粉尘、机加工废气处理产生的钢材金属粉尘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模具加工过程产生的钢材金属废料、修边废气处理产生的橡胶粉尘、机加工废气处理产生的钢材金属粉尘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	依托原有场所

中山市艺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机油入其包装物、含油金属碎屑)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机油入其包装物、含油金属碎屑)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	-------------------------------------	-------------------------------------	--

从表 2.2-1 可以看出,项目验收阶段工程建设规模与环评阶段一致,未涉及重大变动。

2.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1。

表 2.3-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原有项目数量	扩建项目环评阶段数量	验收阶段数量	备注
1	硫化机	6 台	6 台	6 台	已验收
2	开炼机	1 台	1 台	1 台	已验收
3	密炼机	1 台	1 台	1 台	已验收
4	冷冻毛边机	0 台	1 台	1 台	本次验收
5	洗衣机	0 台	1 台	1 台	本次验收
6	混合机	0 台	1 台	1 台	本次验收
7	压片机	0 台	2 台	2 台	本次验收
8	电脑锣	0 台	1 台	1 台	本次验收
9	车床	0 台	3 台	3 台	本次验收
10	铣床	0 台	1 台	1 台	本次验收
11	液氮储罐	0 台	1 个	1 个	本次验收

从表 2.3 可以看出,项目验收阶段设备种类、数量等与环评阶段一致,未涉及重大变动。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15 人,每天工作时间为 10 小时,年工作时间约 300 天,新增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燃料情况见表 2.5-1。

表 2.5-1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原有项目年耗量	扩建项目环评阶段年耗量	验收阶段年耗量	备注
1	天然胶	10t/a	10t/a	10t/a	已验收

2	合成橡胶	10t/a	10t/a	10t/a	已验收
3	再生胶	10t/a	10t/a	10t/a	已验收
4	轻质碳酸钙	30t/a	30t/a	30t/a	已验收
5	钢材	0	1.5t/a	1.5t/a	本次验收
6	液氮	0	300t/a	300t/a	本次验收

2.6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排水情况

扩建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机关事业单位”中“无食堂和浴室：40L/人*天”用水定额进行计算，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15 人，员工日常生活用水量为 180t/a，由市政管网供给。项目生活污水按用水量 90% 计算，产生生活污水约为 162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板芙镇污水处理厂作深度处理。

清洗废水：扩建项目新增 1 台洗衣机，用新鲜自来水对进行冷冻修边后小型工件表面碎屑进行清洗，不添加其他清洗剂，当天清洗用水循环使用，每天开工前更换，产生清洗废水约 17.1t/a，清洗废水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扩建项目给、排水情况见表 2.6-1，水平衡关系见图 2.6-1。

表 2.6-1 扩建项目实际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类别	用水量(t/a)	排水量(t/a)	处理及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180	162	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排入中山市板芙镇污水处理厂
清洗废水	24	17.1	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图 2.6-1 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2.7 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文件一致，工艺流程详见图 2.7-1、2.7-2。

1、橡胶配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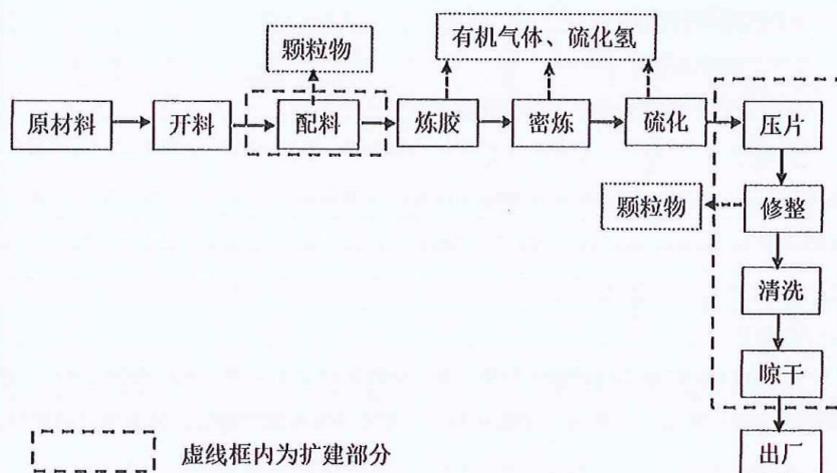


图 2.7-1 橡胶配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橡胶配件工艺流程简述：

(1)配料：扩建前配料过程为人工配料，导致各种原料混合不均匀，产品质量不一，项目新增一台混合机，利用混合机将各利原材料按照一定比例放入混合机中进行搅拌混合，确保混合均匀。天然胶、合成橡胶、再生胶等原料均为颗粒状，轻质碳酸钙为粉状，混合过程是在密闭的混合机中进行混合，混合结束后静置沉降再开启，配料过程产生少量粉尘。

(2)压片：因生产需要，企业新增压片机对半成品工件进行压紧成型加工，压片过程不涉及加热，该过程不产生污染物。

(3)修整：扩建前人工修边过程主要出作业人员依托手工刀对产品多余的边角区域进行修整；为更好地对较小的橡胶产品进行批量裁边处理，提高产品修整质量，扩建项目新增一台冷冻修边机对部分产品进行修边处理。修整过程冷冻修边是利用液氮的低温冷冻效果使橡塑材料发生脆化，采用高速喷射弹丸来撞击制品毛边米高质量地去除橡塑产品的毛边。修边过程产生少量颗粒物。

(4)清洗及晾干：因清洗产品表面附着碎屑，建设单位新增洗衣机对冷冻修边后的工件进行表面清洗，清洗用水为新鲜自来水，不添加清洗剂，清洗过程产生清洗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不外排，清洗完成后工件进行自然晾干，无废气产生。

2、模具（自用）生产工艺（扩建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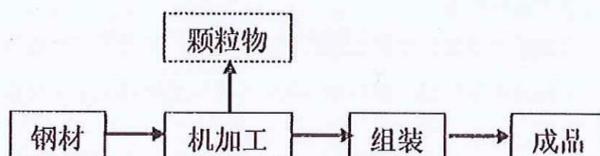


图 2.7-2 模具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钢材经过电脑锣、车床及铣床等机加工后，组装后即为成品，项目模具成品自用，不外售，钢材机加工过程产生少量颗粒物、钢材金属废料、废乳化液及其包装物、含油金属碎屑。

主要污染工序：

废水：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及清洗废水。

废气：修边、机加工、配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噪声：生产设备和环保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搬运和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

固体废弃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2.8 项目变动情况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等相关文件，本次验收不涉及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的重大变动。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和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情况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废气

扩建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修边过程、机加工过程、配料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修边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机加工废气收集后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配料废气经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治理设备设施见表 3.1-1。

表 3.1-1 废气排放及治理设施

产污节点	污染因子	处理方式及去向
修边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机加工工序	颗粒物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配料工序	颗粒物	加强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3.2 废水

扩建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及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扩建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2t/a。项目在板芙镇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板芙镇污水处理厂。

清洗废水：扩建项目新增 1 台洗衣机，用新鲜自来水对进行冷冻修边后小型工件表面碎屑进行清洗，不添加其他清洗剂，当天清洗用水循环使用，每天开工前更换，产生清洗废水约 17.1t/a，清洗废水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工业废水处理合同详见附件 13。



图 3.2-1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图（★：生活污水采样点）

该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见表 3.2-1。

表 3.2-1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SS、COD _{Cr} 、BOD ₅ 、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	板芙镇污水处理厂

清洗废水	/	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	---	--------------------

3.3 噪声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生产噪声；原料和成品的搬运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为降低噪声分贝值，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 (1) 对各设备底部加固安装以降低振动时产生的噪声；
- (2) 合理的布局使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
- (3) 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4) 原材料和成品的搬运过程中，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 (5) 作业过程中尽可能采取墙体门窗等封闭形成隔声屏障。

该项目噪声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见表 3.3-1。

表 3.3-1 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噪声来源	产噪设备	防治措施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通风设备、交通噪声	加固安装设备、合理的布局等综合治理

3.4 固体废物

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15 人，员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约为 4.5t/a，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日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2) 一般固体废物

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机加工过程产生钢材金属废料约 0.5t/a，修边废气处理产生的橡胶粉尘约 5kg/a，机加工废气处理产生的钢材金属粉尘约 0.3kg/a，集中收集后交废品站收购处理。

(3) 危险废物

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乳化液及其包装物、含油金属碎屑，产生量约为 0.42t/a；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危废合同详见附件 13。

固体废物排放量及处置措施见下表：

表 3.4-1 固体废物实际排放情况表

固废种类	产生量 (吨/年)	处置方式
------	-----------	------

中山市艺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生活垃圾	4.5	交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 废物	金属废料	0.5	交废品站收购处理
	橡胶粉尘	0.005	
	钢材金属粉尘	0.0003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	0.4	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 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 理
	废乳化液及其包装物	0.01	
	含油金属碎屑	0.01	
	合计	5.4253	/

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措施治理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结论

4.1.1.1 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中山市艺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中山市艺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占地面积：2970 平方米

工程投资：总投资 50 万元

4.1.1.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废气

修边及机加工过程产生少量的颗粒物分别经过布袋除尘装置及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配料过程产生的少量颗粒物经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机加工过程、修边及配料过程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所产生的废气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2) 废水

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及清洗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板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清洗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不外排，则项目所产生的污水对周围的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3) 声环境

生产设备经过合理的安装、布局，通风设备在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综合处理后基本不会存在大的声环境问题，建设单位通过加强车间硬件投入(安装隔声门窗、隔声屏障等)和环境管理(消除部分人为的声环境隐患)，项目东侧边界外1米处的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项目其余边界(北侧、西侧、南侧)外1米处的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所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

响。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修边废气处理产生的橡胶粉尘、机加工废气处理产生的钢材金属粉尘、金属废料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乳化液及其包装物、含油金属碎屑物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对固体废物进行合理化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 综合结论

总而言之，用地选址不在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堤外用地等区域，附近没有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外排的废气、噪声，在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对项目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从环保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中山市艺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板）环建表【2020】0013号，2020年6月19日）；见附件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1。

表 5.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编号	方法检出限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量仪 YAT549 恒温恒湿培养箱 YAT578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 YAT003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AT095	0.025mg/L
工业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YAT003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AT043	/

5.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监测工作质量，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等技术规范要求实施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

(1) 验收监测在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废气监测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气体采样（分析）仪器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采样（分析）仪器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4) 废水监测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

中山市艺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5)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水质监测平行样品和质控样品分析统计结果详见 5.2-1。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详见表 5.2-2，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2-3。

表 5.2-1 水质监测平行样品和质控样品分析统计结果

项目	样品数量(个)	平行样品分析结果				标准样品分析结果(mg/L)			
		平行样品(对)	相对偏差(%)	技术要求(%)	评价	标准样品(个)	分析结果	保证值范围	评价
悬浮物	8	1	0	≤10	合格	-	-	-	-
COD _{Cr}	8	1	1.1	≤25	合格	2	76.5~79.6	77±6.3	合格
BOD ₅	8	1	0.58	≤25	合格	2	120~122	123±8.0	合格
氨氮	8	1	1.6	≤15	合格	2	14.4~14.6	14.9±1.1	合格

表 5.2-2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及编号	测量日期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A)]	标准声级 [dB(A)]	示值误差 [dB(A)]	技术要求 [dB(A)]	评价
		昼间	夜间	测量前	测量后			
AWA6228 / YAT043	2020.9.18	昼间	测量前	93.7	94.0	-0.3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0.9.19	昼间	测量前	93.5		-0.5		合格
			测量后	93.6		-0.4		合格

注：声校准器型号为 AWA6221A，实验室编号：YAT0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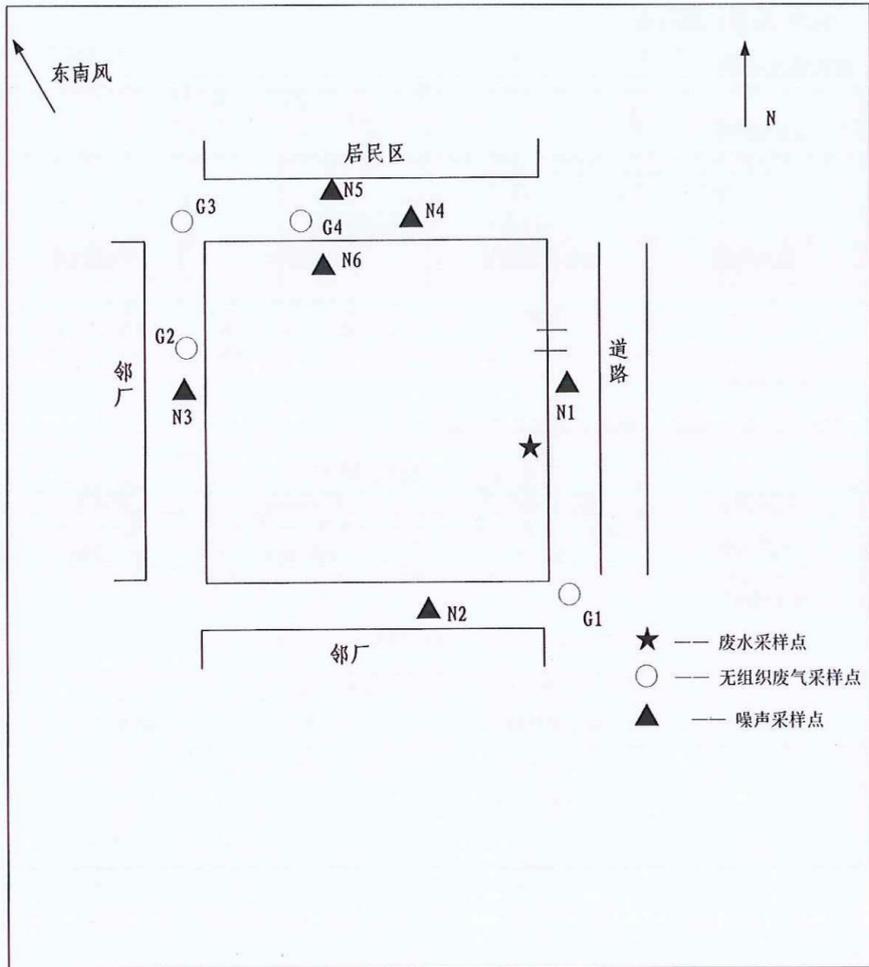
表 5.2-3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测量日期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技术要求 (%)	评价
				仪器示值 (L/min)	示值误差 (%)	仪器示值 (L/min)	示值误差 (%)		
ZR-3920	2020.9.18	YAT583	100	99.0	-1.0	97.1	-2.9	≤±5.0	合格
		YAT584	100	98.0	-2.0	99.0	-1.0		合格
		YAT585	100	97.2	-2.8	98.0	-2.0		合格
		YAT586	100	98.1	-1.9	98.3	-1.7		合格
	2020.9.19	YAT583	100	98.0	-2.0	98.3	-1.7		合格
		YAT584	100	99.0	-1.0	97.9	-2.1		合格
		YAT585	100	97.2	-2.8	98.1	-1.9		合格
		YAT586	100	97.1	-2.9	99.3	-0.7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本次验收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 6.1-1。			
表 6.1-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位, 下风向 3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6.2 废水			
本次验收废水监测内容详见表 6.1-2。			
表 6.1-2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排放口布设 1 个 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4 次
6.3 噪声			
根据生产运营情况及厂界外环境,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1-3。			
表 6.1-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验收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噪声 LeqdB(A)	厂界外 1 米处布设 4 个 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天
	噪声源 LeqdB(A)	厂界内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天
	敏感点 LeqdB(A)	居民区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天
监测点位图:			

中山市艺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9月18日至19日），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具体负荷情况详见表7.1-1。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采样日期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日耗量	实际日耗量	生产负荷 (%)
2020.9.18	汽车用橡胶配件	100 千克	80 千克	80
	机械橡胶配件	83.3 千克	65 千克	78
	模具（自用）	3.3 千克	3 千克	91
2020.9.19	汽车用橡胶配件	100 千克	80 千克	80
	机械橡胶配件	83.3 千克	70 千克	84
	模具（自用）	3.3 千克	3 千克	91

注：1、该数据由企业提供并现场核实；
2、环评设计生产量按年工作300天计算。

验收监测结果：

7.2 污染物达标排放结果

7.2.1 废气

为了解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2020年9月18日~19日广东奕安泰检测评价服务有限公司按照采样要求，进行了大气采样、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7.2-1。

表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上风向参照点 G1#	下风向检测点 G2#	下风向检测点 G3#	下风向检测点 G4#
颗粒物	2020.9.18	第一次	0.167	0.242	0.217	0.267
		第二次	0.167	0.233	0.233	0.225
		第三次	0.200	0.217	0.233	0.233
	2020.9.19	第一次	0.167	0.267	0.267	0.217
		第二次	0.200	0.233	0.242	0.250
		第三次	0.183	0.250	0.233	0.233
最大值			0.267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限值》(GB27632-2011)表6			1.0			
评价结果			达标			

中山市艺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工业废气（无组织）气象参数：							
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	气压 (kPa)
2020.9.18	上风向参照点 G1	第一次 13:38~14:38	阴	东南	1.7	30.8	100.7
		第二次 14:44~15:44	阴	东南	1.9	31.1	100.8
		第三次 15:53~16:53	阴	东南	2.2	31.5	100.8
2020.9.19	上风向参照点 G1	第一次 13:41~14:41	阴	东南	1.6	30.4	100.5
		第二次 14:48~15:48	阴	东南	1.8	30.8	100.5
		第三次 15:55~16:55	阴	东南	2.1	31.1	100.6
2020.9.18	下风向检测点 G2	第一次 13:38~14:38	阴	东南	1.7	30.8	100.7
		第二次 14:44~15:44	阴	东南	1.9	31.1	100.8
		第三次 15:53~16:53	阴	东南	2.2	31.5	100.8
2020.9.19	下风向检测点 G2	第一次 13:41~14:41	阴	东南	1.6	30.8	100.5
		第二次 14:48~15:48	阴	东南	1.8	31.1	100.5
		第三次 15:55~16:55	阴	东南	2.1	31.1	100.6
2020.9.18	下风向检测点 G3	第一次 13:38~14:38	阴	东南	1.7	30.8	100.7
		第二次 14:44~15:44	阴	东南	1.9	31.1	100.8
		第三次 15:53~16:53	阴	东南	2.2	31.5	100.8
2020.9.19	下风向检测点 G3	第一次 13:41~14:41	阴	东南	1.6	30.4	100.5
		第二次 14:48~15:48	阴	东南	1.8	30.8	100.5
		第三次 15:55~16:55	阴	东南	2.1	31.1	100.6
2020.9.18	下风向检测点 G4	第一次 13:38~14:38	阴	东南	1.7	30.8	100.7
		第二次 14:44~15:44	阴	东南	1.9	31.1	100.8
		第三次 15:53~16:53	阴	东南	2.2	31.5	100.8
2020.9.19	下风向检测点 G4	第一次 13:41~14:41	阴	东南	1.6	30.4	100.5
		第二次 14:48~15:48	阴	东南	1.8	30.8	100.5
		第三次 15:55~16:55	阴	东南	2.1	31.1	100.6

从监测结果来看，本项目厂界废气颗粒物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7.2.2 废水

2020年9月18日~19日广东奕安泰检测评价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了监测，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2-2。

表 7.2-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0.9.18	SS	6	5	4	6	5	400	达标
	CODcr	27	28	26	27	27	500	达标
	BOD ₅	8.5	8.2	8.8	8.3	8.5	300	达标
	氨氮	0.258	0.284	0.273	0.278	0.273	---	达标
2020.9.19	SS	6	6	4	5	5	400	达标
	CODcr	28	26	25	28	27	500	达标
	BOD ₅	8.2	8.2	8.3	8.0	8.2	300	达标
	氨氮	0.899	0.900	0.908	0.908	0.904	---	达标

从监测结果来看，生活污水排放口 SS、CODcr、BOD₅ 的污染物监测值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7.2.3 噪声

2020年9月18日~19日广东奕安泰检测评价服务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3。

表 7.2-3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昼间[dB(A)]		评价标准[dB(A)]	评价结果
				测量值	主要声源		
2020.9.18	厂界噪声(Leq)	N1	厂界东侧外 1m	63	生产噪声	70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m	59	生产噪声	60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m	58	生产噪声	60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m	59	生产噪声	60	达标
	敏感点(Leq)	N5	居民区敏感点	57	生产噪声	60	达标
	噪声源(Leq)	N6	声源处	64	生产噪声	—	—
2020.9.19	厂界噪声(Leq)	N1	厂界东侧外 1m	65	生产噪声	70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m	59	生产噪声	60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m	58	生产噪声	60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m	59	生产噪声	60	达标
	敏感点(Leq)	N5	居民区敏感点	57	生产噪声	60	达标
	噪声源(Leq)	N6	声源处	65	生产噪声	—	—

注：东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气象条件：2020.9.18：阴，风速 2.3m/s；2020.9.19：阴，风速 2.3m/s。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北面居民区及厂界南侧、西侧、北侧外1米处的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厂界东侧外1米处的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表八 监测工况及环保检查结果

<p>监测工 况</p>	<p>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完善了相关环保设施，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环保设施全部启用，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的要求。</p>
<p>环保检 查结果</p>	<p>一、环保管理检查</p> <p>(1) 该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p> <p>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于2020年3月由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山市艺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6月19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艺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板）环建表【2020】0013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p> <p>(2)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项目</p> <p>环保档案资料齐全，运行记录完整，配有专人管理、存档。</p> <p>(3) 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p> <p>该项目建立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的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岗位责任、设备维护保养、安全操作等制度；设有专业技术人员对环保处理设施进行运行和维护管理。</p> <p>(4) 固废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p> <p>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放置，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运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钢材金属废料、橡胶粉尘、钢材金属粉尘）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进行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乳化液及其包装物、含油金属碎屑）委托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p> <p>(5) 运行期间没有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p> <p>经核查，项目运行期间未收到群众对项目的环境污染投诉。</p>

二、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			
表 8.2-1 环评报告表要求环保设施和措施			
序号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及落实情况	
环保 检查 结果	1	<p>该项目扩建后用地面积 297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910 平方米，主要从事橡胶、硅橡胶等各种橡胶配件，年产汽车用橡胶配件 30 吨、机械橡胶配件 25 吨、模具(自用) 1 吨。该项目扩建后主要以附件 1 (扩建后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列出的物料作生产原材料；主要设有附件 2 (扩建后主要生产设备列表)列出的生产设备。</p> <p>该项目扩建部分生产工艺流程为： 橡胶配件生产工艺：原材料→开料→配料→炼胶→密炼→硫化→压片→修整→清洗→晾干→出厂； 模具(自用)生产工艺：钢材→机加工→组装→成品；</p> <p>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 & 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p>	<p>已落实。</p> <p>项目扩建后用地面积 297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910 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橡胶、硅橡胶等各种橡胶配件，年产汽车用橡胶配件 30 吨、机械橡胶配件 25 吨、模具(自用) 1 吨；该项目主要生产原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均未超出环评和批复内容。</p> <p>项目未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 & 工艺。未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p>
	2	<p>该项目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级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 -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已落实。</p> <p>项目清洗废水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板芙镇污水处理厂;经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 SS、CODcr、BOD₅ 能够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p>

中山市艺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3	<p>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准许你司扩建部分营运期产生修边、机加工、配料工序粉尘(污染物为颗粒物)。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远离易受影响的区域。</p> <p>修边、机加工、配料工序粉尘污染物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p>	<p>已落实。</p> <p>项目修边过程中颗粒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机加工过程中颗粒物收集后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配料过程颗粒物经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p> <p>经监测,项目厂界废气颗粒物排放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p>
4	<p>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司扩建后营运期东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已落实。</p> <p>经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5	<p>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准许你司扩建部分营运期产生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乳化液及其包装物、沾有废乳化液金属屑等危险废物。</p> <p>你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	<p>已落实。</p> <p>项目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放置,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运走;</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钢材金属废料、橡胶粉尘、钢材金属粉尘)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进行回收利用;</p> <p>危险废物(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乳化液及其包装物、含油金属屑)委托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p>

中山市艺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p>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p>	

表九 环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9.1 验收结论

9.1.1 废气

本项目修边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配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从监测结果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9.1.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从监测结果来看，在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SS、COD_{Cr}、BOD₅的污染物监测值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9.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南面、西南、北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9.1.4 固体废物

在验收监测期间，根据项目实际运营情况调查可知，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放置，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运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钢材金属废料、橡胶粉尘、钢材金属粉尘）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进行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乳化液及其包装物、含油金属碎屑）委托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9.1.5 环境管理检查

根据企业自身具体情况，单位制定有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有专人负责相关环境管理工作。

9.2 要求与建议

(1) 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加强各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使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2)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全厂人员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将事故发生率降至最低，并在出现事故时将损失降至最低、对周边环境的污染能及时得到控制，避免产生较大的环境影响。

9.3 结论

中山市艺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落实了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据验收监测结果，企业自主环境保护验收部分，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中山市艺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中山市板芙镇洲村兴中北路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称)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3°18'37.45", N22°25'41.5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用橡胶配件 30 吨、机履带配件 25 吨、模具(自用) 1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用橡胶配件 30 吨、机履带配件 25 吨、模具(自用) 1 吨	环评单位	中山市中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中(核)环建表【2020】00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艺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艺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水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山市艺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安泰检测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8~91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12
废水处理(万元)	td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运营单位	中山市艺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核减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7	500	162	
氨氮		0.589	/	4.37*10 ³	
石油类				9.53*10 ⁶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验收时间	2020 年 9 月 18 日-19 日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914420007265007091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排放增减量(12)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减量(7) 全厂排放量(10)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4)-(8)-(11)+(10),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艺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板）环建表（2020）0013 号

中山市艺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2020-442000-29-03-015285）：

报来的《中山市艺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板芙镇湖洲村芙中北路 1 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18′ 37.45″，北纬 22° 25′ 41.58″）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该项目扩建后用地面积 297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910 平方米，主要从事橡胶、硅橡胶等各种橡胶配件，年产汽车用橡胶配件 30 吨、机械橡胶配件 25 吨、模具（自用）1 吨。

该项目扩建后主要以附件 1（扩建后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列出的物料作生产原材料；主要设有附件 2（扩建后主要生产设备列表）列出的生产设备。

该项目扩建部分生产工艺流程为：

橡胶配件生产工艺：原材料→开料→配料→炼胶→密炼→硫化→压片→修整→清洗→晾干→出厂；

模具（自用）生产工艺：钢材→机加工→组装→成品；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
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
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
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准许你司扩建部分营
运期产生清洗废水 17.1 吨/年、生活污水 0.54 吨/日（162 吨
/年）。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清洗废水委托给有处
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
排水管道。

该项目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
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
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准许你司扩建部分营运期产生
修边、机加工、配料工序粉尘（污染物为颗粒物）。废气无组
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
有组织方式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远离易受影响的区域。

修边、机加工、配料工序粉尘污染物排放执行《橡胶制品
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企业厂界无组织
排放限值。

五、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司扩建后营运期东面厂界噪
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六、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准许你司扩建部分营运期产生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乳化液及其包装物、沾有废乳化液金属屑等危险废物。

你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予以落实。

八、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九、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附件：

- 1、扩建后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 2、扩建后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附件 1：

扩建后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生产原材料	扩建前年耗量	扩建后年耗量	增减量	备注
1	天然胶	10t/a	10t/a	0	
2	合成橡胶	10t/a	10t/a	0	
3	再生胶	10t/a	10t/a	0	

4

4	轻质碳酸钙	30t/a	30t/a	0	外购
5	钢材	0	1.5t/a	+1.5t/a	自制模具材料,外购
6	液氮	0	300t/a	300t/a	瓶装,外购

附件 2

扩建后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所在工序	扩建前情况	扩建后情况	增减量	备注
1	硫化机	硫化成型	6台	6台	0	YSG200T
2	开炼机	混炼	1台	1台	0	/
3	密炼机	密炼	1台	1台	0	/
4	冷冻毛边机	修边	0台	1台	+1台	HT-150L
5	洗衣机	清洗	0台	1台	+1台	XPG23
6	混合机	配料	0台	1台	+1台	/
7	压片机	压片	0台	2台	+2台	/
8	电脑锣	机加工	0台	1台	+1台	XKHL650
9	车床	机加工	0台	3台	+3台	C6132E
10	铣床	机加工	0台	1台	+1台	TK-1050
11	液氮储罐	冷冻修边	0台	1个	+1个	/

附件 2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265007091

名 称	中山市艺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中山市板芙镇湖洲村芙中北路1号
法定代表人	何帜红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壹拾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01年01月12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生产、加工：橡胶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4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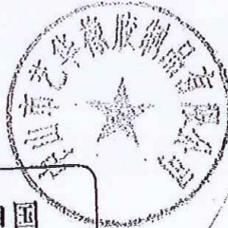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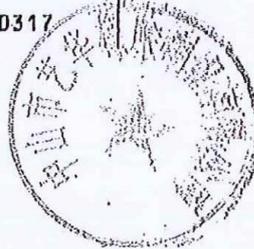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s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何帆红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59年3月18日
住址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城市
花园宝华阁2号三梯3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620195903180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中山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8.03.13-长期

附件3 验收监测单位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1719121117

名称: 广东奕安泰检测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仲景路6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广东奕安泰检测评价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17日

有效期至: 2023年11月16日

发证机关: (广东)

许可使用标志



201719121117

注: 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复查

附件 4 委托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书

广东奕安泰检测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建成中山市艺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保处理设施已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需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委托贵单位对我司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委托方：中山市艺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日

附件 5 工况证明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生产负荷自我申明

现场验收监测期间，中山市艺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各工序正常运行，项目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生产负荷达到生产能力的75%以上，满足竣工环保验收对工况的基本要求。

生产单位	中山市艺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山市艺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运行负荷 (%)
2020.9.18	汽车用橡胶配件	100 千克	80 千克	80
	机械橡胶配件	83.3 千克	65 千克	78
	模具 (自用)	3.3 千克	3 千克	91
2020.9.19	汽车用橡胶配件	100 千克	80 千克	80
	机械橡胶配件	83.3 千克	70 千克	84
	模具 (自用)	3.3 千克	3 千克	91

注：设计日产量以全年工作 300 天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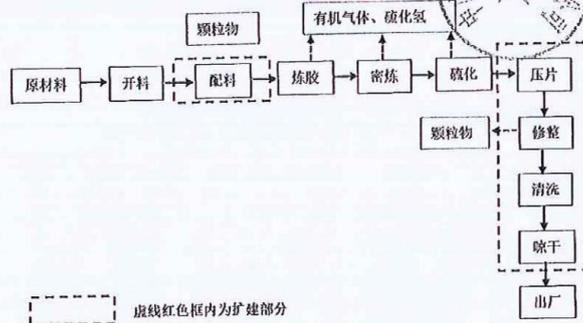
中山市艺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6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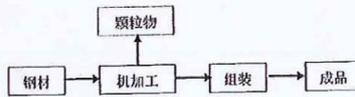
中山市艺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生产工艺流程图

(1) 橡胶配件生产工艺:



扩建后橡胶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2) 模具(自用)生产工艺(扩建部分):



扩建模具(自用)生产工艺流程图

附件 7 废水排放情况说明

废水情况说明

本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日常生活中所产生的生活污水（162t/a）和清洗废水（17.1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在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第三标准情况下，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板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不外排。

在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纳污水体的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建设单位（盖章）
中山市艺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日

附件 8 废气排放情况说明

废气情况说明

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修边过程、机加工过程、配料过程产生的少量颗粒物。

修边过程中颗粒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机加工过程中颗粒物收集后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配料过程颗粒物经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机加工过程、修边过程、配料过程产生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废气经有效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建设单位（盖章）
中山市艺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日



附件9 噪声防治方案

中山市艺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噪声防治方案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噪声为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风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生产噪声；原料和成品的搬运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

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于各种生产设备，除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外还应合理的安装、布局。车间的门窗要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加上自然距离的衰减，使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本扩建项目高噪音设备尽量安排在生产车间中央，靠近敏感点一侧不设高噪声设备；在原材料和成品的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在严格上述防治措施的实施下，项目东侧边界外1米处的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边界外1米处的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所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中山市艺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日

附件 10 固废情况说明

固废情况说明

本项目在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钢材金属废料、修边废气处理产生的橡胶粉尘、机加工废气处理产生的钢材金属粉尘、废机油及其包装物、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乳化液及其包装物、含油金属碎屑。

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垃圾堆放点还要进行定期的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

生产过程产生钢材金属废料、修边废气处理产生的橡胶粉尘、机加工废气处理产生的钢材金属粉尘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废机油及其包装物、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乳化液及其包装物、含油金属碎屑交给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机构处理。

特此说明。

建设单位：(盖章)
中山市艺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日

附件 11 环保应急计划

中山市艺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应急计划

为有效防范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及时、合理处置可能发生的各类环境污染、安全事故,保障工人、附近居民身心健康及正常生产、生活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厂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控制和处置行为,均适用本预案的规定。具体包括:

- 1) 危险化学品及其它有毒有害物质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爆炸、燃烧、泄漏等事故;
- 2) 生产过程中因意外事故造成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 3) 因不可抗力(含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而造成危及环境安全及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事故;
- 4) 其它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二、应急处理小组机构及职责

组 长: 主管

成 员: 负责日常生产的经理、厂内环保主管、各车间主任

主要职责:

- ① 调度人员、设备、物资等,指挥相关人员迅速赶赴现场,展开工作;
- ② 指挥应急处置小组进行现场处置、调查、取证工作;
- ③ 指挥应急监测小组开展应急监测,确定污染物种类、范围、程度;
- ④ 协调有关部门,指导污染区域的警戒工作;
- ⑤ 负责对外组织协调、分析事件原因、向相关部门领导报告现场处置情况;
- ⑥ 应急处置的其他工作。

三、基本原则

- 1) 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和加强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机制，切实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快速反应、及时控制；
- 2) 按照“先控制后处理”的原则，迅速查明事件原因，果断提出处置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尽量减小污染范围；
- 3) 以事实为依据，重视证据、重视技术手段，防止主观臆断；
- 4) 制定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处置人员及周围群众的人身安全；
- 5) 明确自身职责，妥善协调参与处置突发事件有关部门或人员的关系；

四、处置程序

1) 迅速报告

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警后，值班人员必须在第一时间向应急处理小组报告。同时，立即启动应急指挥系统，检查所需仪器装备，了解事发现况。

2) 现场控制

应急处理小组迅速到达现场后，应迅速控制现场、现场划定紧急隔离区域、设置相应的警告标志、制定处置措施，切断污染源，防止污染物扩散。同时安排监测人员迅速布点监测，在第一时间确定污染物种类，出具监测数据。

3) 现场调查、报告

应急处理小组应迅速展开现场调查、取证工作，查明事件原因、影响程度等；并负责与当地公安、消防、环保等单位协调，共同进行现场勘察工作，及时报告相关部门领导。并根据现场情况明确是否需要增援。

4) 污染处置

应急小组根据现场调查和查阅有关资料并参考专家意见，提出并执行

污染处置方案。对污染状况进行跟踪调查,根据监测数据及时调整对策,定时向相关部门领导报告一次污染事故处理动态和下一步对策,直至突发事件消失。

5) 调查取证

全程详细记录污染事故过程、污染范围、周围环境状况、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途径、危害程度等内容,调查、分析事故原因。尽可能采用原始的第一手材料,科学分析确定事故责任人,明确相关责任。

6) 结案归档

污染事故处理完毕后,及时归纳、整理,形成总结报告,按照一事一卷要求存档备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五、事故风险防治对策

事故风险的防治对策包括两部分,即事前预防和事后应急。

1) 防范措施

A) 为确保生产的安全,危险品的运输、储存、使用和废弃物处置必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做好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工作,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立和规范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坚持安全生产检查和事故管理。对于危险品的运输、储存、使用废弃处置应坚决按国务院颁布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执行。这是一部专门针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条例。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面广,为此,企业领导、管理员及有关操作人员都必须认真学习这款《条例》,并在运输储存使用及废弃处置等环节严格按《条例》执行。

B) 废气处理系统的设计,设备的购买,安装和使用都必须符合执行的标准和质量要求。废气处理系统的设计方案必须提交给有关部门及专家审核,所选设备要便于安装、检修、使用寿命长,安全可靠。

C) 建立完善管理制度。编制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操作员的培训教育。

2) 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废气处理设备故障防范及应急措施

为确保废气处理设备能全年正常运转，防止对大气环境造成冲击，废气处理系统设计为可再生更换措施。此外，废气处理设备故障处理能力降低时，车间即停车减产甚至完全停止生产。以待故障恢复后再开车生产。

建设单位：（盖章）
中山市艺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47

附件 12 环保管理制度

中山市艺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第三条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企业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四条 根据环境保护法，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和环境监测机构，企业环保技术人员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第五条 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网，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六条 企业环境保护机构应配备必须的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设置一名厂级领导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并指定若干名专职环保技术员，协助领导工作。环保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七条 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第八条 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第九条 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

追究责任。

第十条 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第十一条 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第十二条 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第十三条 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环保机构职责

第十四条 本企业环保机构职责：

- 1、在企业分管领导下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企业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 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 3、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 4、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第五章 奖励和惩罚

第十五条 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十六条 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赔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附件 13 工业废水、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服务合同

工业废水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 ZL20201029-N

甲方: 中山市艺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板芙镇湖洲村美中北路 1 号
 乙方: 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织染小区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工业废水对环境的污染, 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共同制定工业废水处理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 壹 年, 即由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止。

二、废水数量与类型:
 1. 甲方申报工业废水数量 17.1 吨/年。
 2. 根据甲方提供的生产工艺、原材料及环评批复, 乙方受甲方委托收运的工业废水种类: 清洗废水。

三、收费标准与费用结算: 见附件。

四、甲方责任:
 1. 甲方承担废水进行收集、储存的责任。
 2. 甲方全力配合乙方对废水的收运工作, 防止污染环境。
 3. 甲方保证每次通知乙方收运的废水不少于 5 吨, 如少于 5 吨则按 5 吨计收取废水处理费。
 4. 甲方交付乙方工业废水必须进行油水分离, 若乙方发现含有油份可有权拒绝收运。
 5. 甲方需有足够的空间 (12 米范围内) 给乙方转移废水, 若转移空间不足, 甲方自行将废水转移到乙方运输车辆或者自行铺设管道方便乙方转移。
 6. 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只是工业废水, 不得含有易燃易爆物质、化学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重金属离子、酸、碱、废酸、废碱、因加热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及刺激性气味等的物质、生活污水 (包括冲凉水、洗衣服、洗手水、食物残渣等) 等残渣、污泥、砂石、油等。
 7. 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指标浓度不超出下表污染物浓度限值, 若高出浓度限值 10%, 则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废水服务, 直至双方协商一致为止。

污染物名称	PH 值	COD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动植物油 (mg/L)	镍 (mg/L)	铜 (mg/L)	总铬 (mg/L)	SS (mg/L)
浓度限值	4~10	≤3000	≤30	≤15	≤25	≤0.1	≤0.5	≤1.0	≤350

注: 表格中未列出的其它污染物指标需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二阶段二级标准

1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到甲方所在厂区收取废水,保证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
2. 乙方收运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 乙方在废水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或标准。
4. 如因外部因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废水处理系统停止使用,无法接收工业废水,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需自行联系第三方接收处理废水,乙方不承担任何其它费用。此期间如因甲方未能及时转移处理废水所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以及其它经济损失与乙方无关。

六、交接事项:

1. 双方交接废水时,核对回收数量及作好记录。
2. 如某方因生产故障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出现事故导致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3. 待处理废水的环境污染责任:甲方必须将工业废水按产生水量做好收集水池,如收集不好而造成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予乙方收运之前(含在甲方厂区进行废水收运交接的时段)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予乙方签收,且乙方离开甲方厂区之后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

双方均严格履行本合同,未经协商或本合同无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若甲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无需退回已收取的废水处理费;若乙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需于合同解除之日起30天内退回已收取但未提供服务的废水处理费。

八、合同事项:

1. 本合同一式贰份,自签订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且送交环保部门审批存档。
2. 合同附件经双方签名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合同,如需解除合同须由双方共同协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签约方:

甲方(盖章):

签名(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签名(代表):

日期: 2012年11月2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86408922 18923306072

附件:

一、收费标准:

1. 乙方收取甲方废水处理费为 ¥ 4000 元/年(含运输费及处理费), 每年不超过 17.1 吨废水, 运输次数为 2 次/年。
2. 超出运输吨数按 ¥ 250 元/吨收取(另行计算, 含运输费及处理费)。
3. 收运废水种类: 清洗废水。
4. 以上收费标准均为含税价。

二、费用结算:

1. 在合同签订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废水的处理费 ¥ 4000 元予乙方, 甲方付款方式可选用现金或银行转账等形式。
2. 若甲方改建、扩建必须在一个月与乙方联系, 双方就收费问题另行协商解决。
3. 超出签定的运输吨数后, 超出部分按以上收费标准另行计算。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户名: 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 44 3225 0104 0006 411

合同签约方:

甲方 (盖章):

签名(代表):

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QQ/邮箱:

乙方 (盖章):

签名(代表):

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85408922 18923306072

QQ/邮箱: zhongliza@126.com



2019年11月-2020年11月
合同编号: ZSBLWP16191129C12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 中山市艺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板芙镇湖洲村美中北路1号
法定代表人: 何树红
固定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微信号:



乙方: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弃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基地联平路2号
法定代表人: 黄树明
固定电话: 0760 - 22119766 邮箱: zsbaoLv@163.com

公告声明

- 一、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须经过乙方法定代表人黄树明或授权代表伍洪文、余镇何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后发生法律效力。
- 二、凡是未经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的《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乙方不承认其法律效力,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以及经济损失与乙方无关。
- 三、乙方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理(收集、贮存)及提供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但乙方未授权或指定任何机构或个人开展上述服务,第三方公司发布或与甲方签约的服务协议及各种其他收费行为均与乙方无关(额外授权约定的情况除外)。
- 四、对于任何假借乙方名义进行各类环保咨询谋取利益的行为,一经发现,乙方必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弃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正文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规定,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废弃物(液)。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责任: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保证具有处理本合同所涉及废弃物的资质。
2. 乙方明白本合同的废弃物的特点和性质,由废物或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以及根据本合同订定的废物服务所需具备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许可证和执照。
3. 根据甲方危险废物现场管理的实际现状,为作好废物收运的衔接,合同生效后,乙方根据与甲方的收费约定(见附件《废物处理收费表》)对国内部制定的危险废物现场规范化管理服务清单,提供“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乙方可根据甲方的选择与其约定协助其全部完善(或部分完善)以下工作:①指导废物储存现场的规范管理;②提供相关废物现场标志、标识及使用管理指引;③省固废平台申报与收运管理的指导与协助服务;④废物管理台账制度;⑤提供宝绿微信公众平台服务。
4. 乙方负责废物的运输:
 - (1) 乙方负责安排有危运资质的车辆运输废物。
 - (2) 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和废物的产生情况、废物存放现场情况,省固废平台上废物转移联单准备情况以及乙方自身的运营状况(仓储容量等),双方约定运输时间,乙方在运输时间内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到甲方处收取废物。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如因乙方仓储容量或车容量紧张,乙方有权根据自身的仓储或车容量情况,有选择性地接收或暂缓接收甲方的废物;以上非甲方原因导致废物收运未能如期开展的,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会积极配合做好工作调度(但双方不因此产生违约及侵权责任)。但若合同期届满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的,未完成服务的所涉费用可如数退还或可延期处理,甲方亦可自行处理或由第三方处理,其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3) 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与押运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 (4)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 (5)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运输本合同之外的废物的主张。
5. 乙方在废物贮存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6. 本合同第三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数量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必然处理量义务,乙方有权依照①甲方废物实际产生量状况;②乙方自身生产及仓储运输情况;③乙方与甲方另行协商的部分(如收费附件、补充合同等)安排具体的废物接收量和收运频次。

二、甲方责任:

1. 按照从2017年度起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的有关管理要求,甲方在计划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完成注册、年度申报登记和废物转移管理计划备案及日常台账如实填报等线上操作,以确保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顺利完成,以上工作,原则上要求由甲方自行管理并按规范要求填报,乙方亦会提供指导服务(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但前提是需甲方配合并按、如实提供需求的材料,且需对提供的材料及有关数据负责。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平台乃至电子转移联单不能正常运作,影响废物的转运及产生的

一律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本合同所涉废物连同包装材料交由乙方处理，如未经乙方同意或非乙方原因导致废物不能按期按约处理，甲方将本合同规定的废物交由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理的，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 在乙方收取和运输废物前，甲方必须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要求，以便发起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同时必须将各种废物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并贴上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废物名称、数量、注意事项等）；保证废物包装完好及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污染环境。

4. 甲方须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废物给乙方，并且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①品种未列入本合同；②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热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5. 甲方在接到乙方对于废物料的书面对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乙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成立。

三、回收废物料（液）的品种

废物编号	废物八位数	废物名称	年预计量(吨)	处理方式
HK08	900-219-08	废机油	0.2000	贮存
HK19	900-041-49	废包装桶	0.2000	贮存
HK19	900-039-49	废活性炭	0.1000	贮存

四、交接事项：

1. 废物计量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均是认可：

(1) 在甲方厂内以磅称量。

(2) 在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量。

(3) 用乙方地磅或管秤叉车磅称量。

(4)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等衡器称量的，则双方对计量方式另行协商。

2. 甲乙双方交接废物料时，必须认真核对废物移交清单上的各栏目内容，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对特殊情况作相关记录，填写交接单据后双方签名。

3. 检验方法、时间：

(1) 乙方在交接废物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废物进行检验。

(2) 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质量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入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受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的废物符合合同规定，乙方在运输、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废物品质标准不合规定的，不得提出异议。

(3) 检验合格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4. 待处理的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迟延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在执行此合同时，涉及另一方的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包括在此的特定合同条款的资料，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均视为机密，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不能向第三者公开。

五、费用结算：

1. 结算标准及方式：见附件《废物处理收费表》。

2. 银行汇款转账有关信息：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横支行；

账号：760900105210503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横支行；

账号：2011092219248262650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中山小横支行

银行账号：4431 6101 0400 37074

3. 若有新增废物和调整服务内容时，以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处理补充合同或额外的废物处理收费表为准进行结算。

六、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违约方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除承担违约责任之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3. 甲方所交付的废物的类别、质量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车辆或者仓库的，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 一方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双倍支付年处理费用作为违约金给守约方。若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七、免责事由：

1. 在合同存续期为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得到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否则按本合同规定追究相关方的违约责任。

2. 在取得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未能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手续，导致在废物转移前无法发起电子联单，乙方免于承担危险废物延误收运的违约责任。

4. 其他不按合同约定执行的，违约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8 日止，合同期满前两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九、附则：

1. 甲、乙双方的书面往来信函以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发送，双方均保证联系地址持续有效且真实准确，任何一方通过约定地址发送信函之日起 7 日之后视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须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擅自变更一方承担不利后果，上述的联系方式，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的诉讼活动中，人民法院以上述方式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等。

3. 本合同共 6 页，列印一式肆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叁 份。

4.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生效。

5. 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项）

甲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杨小姐

联系电话：13527110155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联系人：郭婉尔

联系电话：13823998650



方：中山市艺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运输管理有限公司

废物处理收费表【合同号: ZSBLWF16191129C12】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八位码	废物名称	废物明细	年预计量(吨)	品质要求	处理单价(元/吨)	废物包装要求	付款方	说明
1	HW08	900-219-08	废机油		0.2000		包年处理, 废物处理费见“包年处理废物结算补充备注”	桶装	甲方	
2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		0.2000			桶装	甲方	
3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0.1000			桶装	甲方	
合计					0.5000					

车辆类型	厢式货车	运费计价方式	合同期内含1次废物免费装卸运输, 超出按¥1500.00元/车次执行;
------	------	--------	-------------------------------------

1. 结算方式:
 1、合同费用明细:
 ①甲方上述危险废物产量为0.5000吨(含0-0.5000吨)以内, 乙方按照人民币¥10000.00元/年收取年处理费。
 ②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费乙方按人民币¥2050元/年向甲方收取。
 ③以上费用合共人民币¥12050元。
 2、合同约定费用支付方式: 甲方确认合同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将合同约定费用以现金、支票或银行转账等乙方认可的方式汇入指定账号, 逾期未支付的, 视作甲方放弃合同履约, 乙方可以不履行合同约定及开展后续合同服务; 自合同起始日起计甲方逾期三个月仍未完成合同确认和费用支付的, 合同版本无效, 双方需另行商议新合同版本。
 3、在合同生效的前提下,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超出合同包年处理部分(即累计0.5000吨), 乙方可考虑按人民币¥10000.00元/吨收取处理费, 超出运输费按¥1500.00元/车次收取, 废物超出包年处理部分或运输车辆超出包年次数, 乙方提供对账单给甲方, 甲方应在5日内核对并回复确认意见, 确认后应在7日内将款项汇入乙方账户, 甲方逾期未回复废物处理费用对账单的, 视为同意对账单数额。
 二、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在合同有效期内实际转移废物数量少于合同包年收款处理量的, 乙方未完成服务的所涉费用不予退还。
 三、本废物处理收费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 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任何一方不得向外透露。
 四、甲方支付上述费用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财务发票(含税6%)。
 五、本收费表有效期自2019年11月29日至2020年11月28日止。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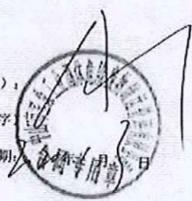
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附件 1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AT-HJ (2020) 0131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中山市艺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中山市艺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中山市板芙镇湖洲村英中北路1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编制: 范文林
签发: 陈建

审核: 李娟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 CMA 章、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书涂改与增删处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4.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5.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 未经广东奕安泰检测评价服务有限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8. 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须在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9.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 报告中所用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10.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11. 废水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 检测结果用“检出限+L”表示, 其他样品类型检测结果用“ND”表示。
12. 在检测结果中“/”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表示无内容; “...”表示参照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规定。

广东奕安泰检测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中山火炬开发区仲景路 6 号

邮编: 528437

联系电话: 0760-88587181/88587115

一、检测情况:

样品类型: 废水、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采样时间: 2020年9月18日~9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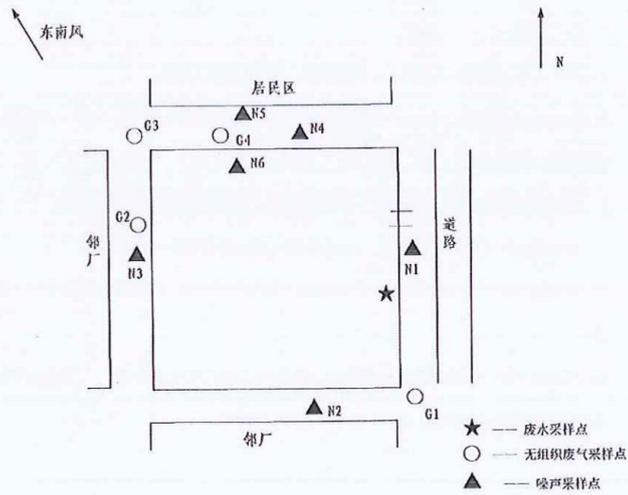
现场采样人员: 李幼平、梁浩君。

分析时间: 2020年9月18日~9月24日

分析人员: 梁肃云、邓芳美。

生产工况: 80%。

检测布点示意图:



二、检测结果:

(一) 废水

采样位置	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0.09.18	化学需氧量	mg/L	27	28	26	27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5	8.2	8.8	8.3	300
		悬浮物	mg/L	6	5	4	6	400
		氨氮	mg/L	0.258	0.284	0.273	0.278	...
	2020.09.19	化学需氧量	mg/L	28	26	25	28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2	8.2	8.3	8.0	300
		悬浮物	mg/L	6	6	4	5	400
		氨氮	mg/L	0.899	0.900	0.908	0.908	...
参照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	1.样品性状: 蓝黄、微浊、微臭、无浮油; 2.气象条件: 阴。							

"本页以下空白"

(二) 无组织废气

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项	监测点位	天	风向	风速	温度 (°C)	气压 (kPa)
2020.09.18	13:38-14:38	颗粒物	上风向 G1	阴	东南	1.7	30.8	100.7
	14:44-15:44		上风向 G1	阴	东南	1.9	31.1	100.8
	15:53-16:53		上风向 G1	阴	东南	2.2	31.5	100.8
2020.09.19	13:41-14:41	颗粒物	上风向 G1	阴	东南	1.6	30.4	100.5
	14:48-15:48		下风向 G1	阴	东南	1.8	30.8	100.5
	15:55-16:55		下风向 G1	阴	东南	2.1	31.1	100.6
2020.09.18	13:38-14:38	颗粒物	下风向 G2	阴	东南	1.7	30.4	100.7
	14:44-15:44		下风向 G2	阴	东南	1.9	30.8	100.8
	15:53-16:53		下风向 G2	阴	东南	2.2	31.1	100.8
2020.09.19	13:41-14:41	颗粒物	下风向 G2	阴	东南	1.6	30.8	100.5
	14:48-15:48		下风向 G2	阴	东南	1.8	31.1	100.5
	15:55-16:55		下风向 G2	阴	东南	2.1	31.1	100.6
2020.09.18	13:38-14:38	颗粒物	下风向 G3	阴	东南	1.7	30.8	100.7
	14:44-15:44		下风向 G3	阴	东南	1.9	31.1	100.8
	15:53-16:53		下风向 G3	阴	东南	2.2	31.5	100.8
2020.09.19	13:41-14:41	颗粒物	下风向 G3	阴	东南	1.6	30.4	100.5
	14:48-15:48		下风向 G3	阴	东南	1.8	30.8	100.5
	15:55-16:55		下风向 G3	阴	东南	2.1	31.1	100.6
2020.09.18	13:38-14:38	颗粒物	下风向 G4	阴	东南	1.7	30.8	100.7
	14:44-15:44		下风向 G4	阴	东南	1.9	31.1	100.8
	15:53-16:53		下风向 G4	阴	东南	2.2	31.5	100.8
2020.09.19	13:41-14:41	颗粒物	下风向 G4	阴	东南	1.6	30.4	100.5
	14:48-15:48		下风向 G4	阴	东南	1.8	30.8	100.5
	15:55-16:55		下风向 G4	阴	东南	2.1	31.1	100.6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排放标准 (mg/m ³)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0.09.18	颗粒物	0.167	0.242	0.217	0.267	1.0		
2020.09.19		0.167	0.267	0.267	0.217			
2020.09.18	颗粒物	0.167	0.233	0.233	0.225			
2020.09.19		0.200	0.233	0.242	0.250			
2020.09.18	颗粒物	0.200	0.217	0.233	0.233			
2020.09.19		0.183	0.250	0.233	0.233			
参照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6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		---						

(四) 厂界噪声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测试时段	测量时段	测量值 Leq dB (A)	标准限值 dB (A)
2020.09.18	N1	厂界东侧外 1m	09:41-09:51	昼间	63	70
	N2	厂界南侧外 1m	09:55-10:05		59	60
	N3	厂界西侧外 1m	10:13-10:23		58	60
	N4	厂界北侧外 1m	10:35-10:45		59	60
	N5	居民区敏感点	10:48-10:58		57	...
	N6	声源处	11:07-11:17		61	...
2020.09.19	N1	厂界东侧外 1m	10:32-10:42		65	70
	N2	厂界南侧外 1m	10:45-10:55		59	60
	N3	厂界西侧外 1m	10:58-11:08		58	60
	N4	厂界北侧外 1m	11:12-11:22		59	60
	N5	居民区敏感点	11:25-11:35		57	...
	N6	声源处	11:41-11:51		65	...
参照标准	东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限值, 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备注	1. 气象条件: 2020 年 9 月 18 日: 阴, 风速 2.3m/s; 2020 年 9 月 19 日: 阴, 风速 2.3m/s;					

“本页以下空白”

三、方法信息

1 废水 (生活污水)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依据	分析仪器/编号	检出限	备注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 YAT003	4mg/L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4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YAT549 恒温恒湿培养箱 YAT578	0.5mg/L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AT095	0.025mg/L	/

2. 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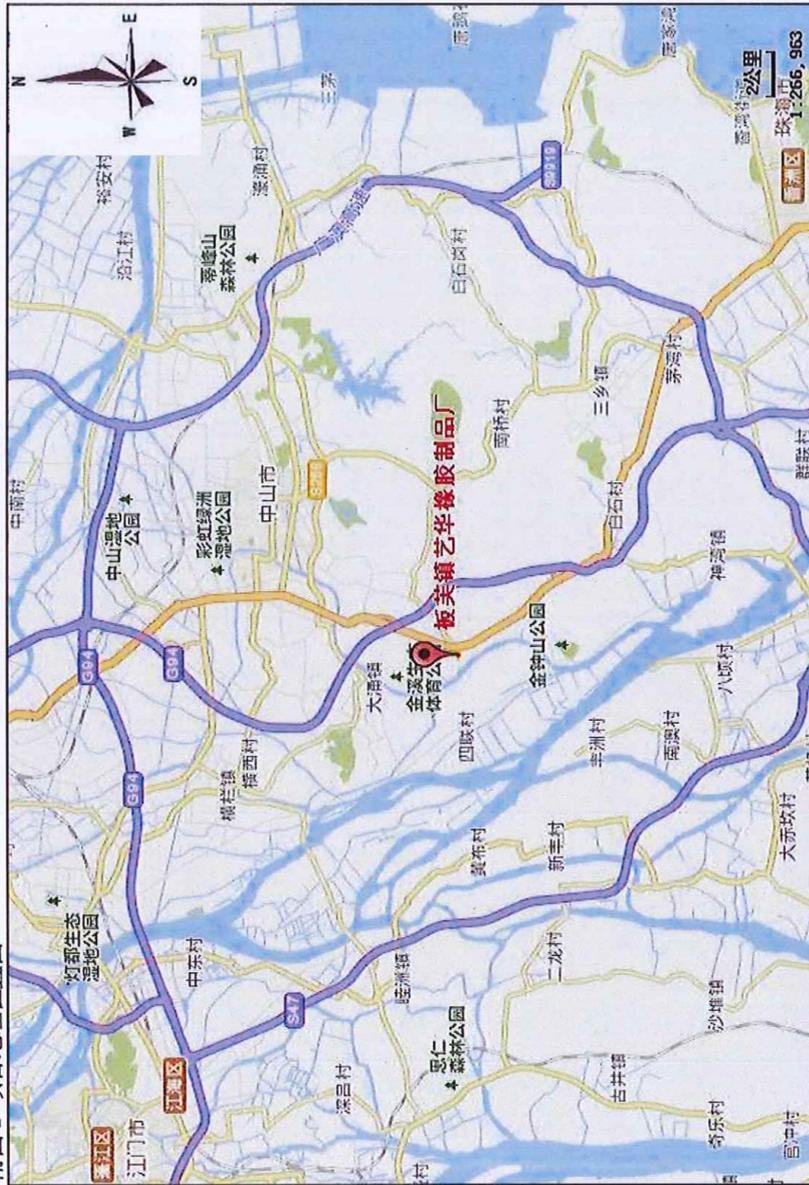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依据	分析仪器/编号	检出限	备注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YAT033	0.001mg/m ³	/

3. 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依据	分析仪器/编号	检出限	备注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AT043	/	/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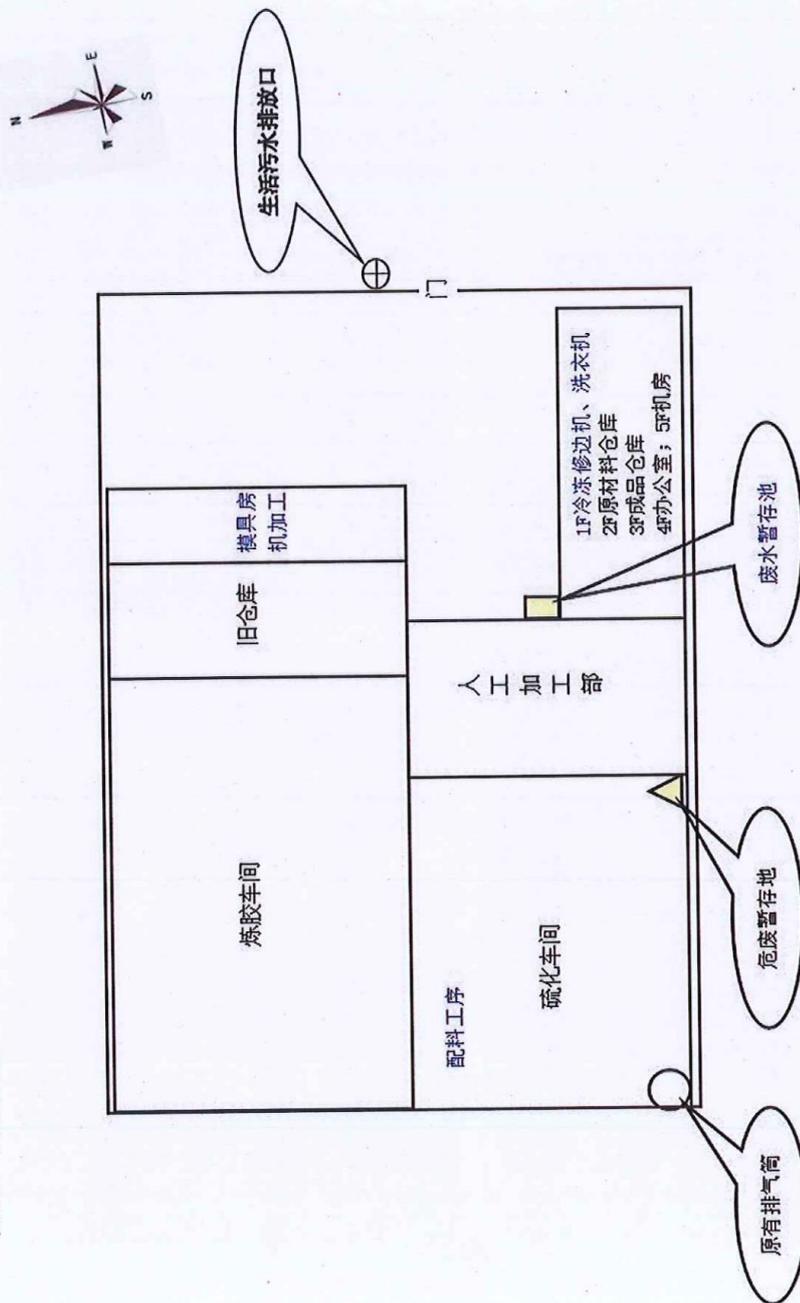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情况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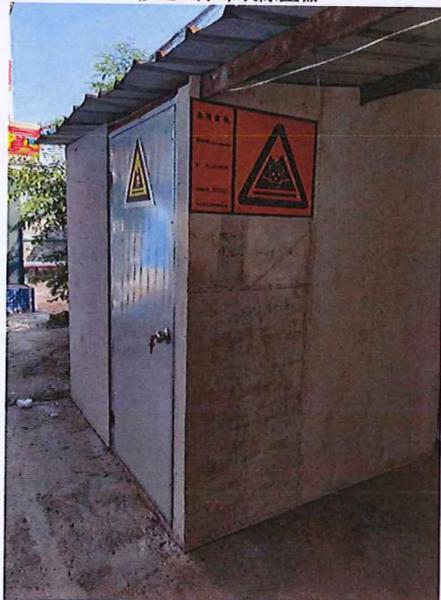
附图 4 现场照片



修边工序布袋除尘器



移动除尘器



危废暂存间

